

中共高安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2 年度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高安市纪委监委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共高安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一）主管全市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负责贯彻落实上级党委和市委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党的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二）主管全市行政监察工作，负责贯彻落实上级党委和政府有关行政监察工作的决定，监督检查市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和市辖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负责人执行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政府颁发的决定、决议、命令的情况。

（三）负责检查并处理市委和市政府各部门、各乡镇（街道）党的组织和市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及党内法规的案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任命程序，决定和撤销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必要时直接查处下级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管辖范围内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

（四）负责调查处理市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市辖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负责人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违反政纪的行为，并根据责任人所犯错误的情节轻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任命程序，作出撤职及撤职以下的行政处分的决定；受理监察对象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受理个人或单位对监察对象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

（五）负责对党的纪律检查和行政监察工作理论及有关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根据我市实际，草拟有关地方性规定。

二、单位基本情况

本单位设立 17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党风政风室、信访室、干部监督室、组织部、宣传部、案件监督管理室、审理室、第一至九纪检监察室。

本单位 2022 年年末实有人数 105 人，其中在职人员 105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19 人。

第二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高安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2年度		公开01表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336.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3,096.2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55.4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4.7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336.35	本年支出合计	58	3,336.3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3,336.35	总计	62	3,336.3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高安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2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栏次													
合计			3,336.35	3,336.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96.20	3,096.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3,096.20	3,096.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2,232.99	2,232.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4	大案要案查处		413.53	413.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6	巡视工作		37.19	37.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412.49	412.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45	155.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5.45	155.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21	26.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7.84	117.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40	11.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70	84.7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70	84.7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4.70	84.7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高安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2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3,336.35	2,917.22	419.13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96.20	2,677.07	419.13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3,096.20	2,677.07	419.13	0.00	0.00	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2,232.99	1,813.86	419.13	0.00	0.00	0.00					
2011104	大案要案查处		413.53	413.53	0.00	0.00	0.00	0.00					
2011106	巡视工作		37.19	37.19	0.00	0.00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412.49	412.49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45	155.4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5.45	155.4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21	26.2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7.84	117.84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40	11.4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70	84.7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70	84.7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4.70	84.7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高安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2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336.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096.20	3,096.2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5.45	155.4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4.70	84.7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336.35	本年支出合计	59	3,336.35	3,336.35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336.35	总计	64	3,336.35	3,336.3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高安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3,336.35
20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96.20	2,677.07	419.13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3,096.20	2,677.07	419.13
2011101			行政运行	2,232.99	1,813.86	419.13
2011104			大案要案查处	413.53	413.53	0.00
2011106			巡视工作	37.19	37.19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412.49	412.49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45	155.4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5.45	155.45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21	26.2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7.84	117.8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40	11.4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70	84.7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70	84.7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4.70	84.7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高安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51.6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3.0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680.34	30201	办公费	564.4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35.31	30202	印刷费	15.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463.13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1.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56.3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7.84	30206	电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40	30207	邮电费	15.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4.19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9	30211	差旅费	26.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4.7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1.74	30213	维修(护)费	71.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8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21	30215	会议费	22.78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2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5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56.34
30305	生活补贴	0.28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5.77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0.35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19.20	30229	福利费	12.76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7.92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9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7.2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助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777.85	公用支出合计					1,139.37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项 目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高安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2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高安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项 目				公开08表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高安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2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高安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022年度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高安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73.50	73.50	73.50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55.00	55.00	55.0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55.00	55.00	55.00
3.公务接待费	6	18.50	18.50	18.50
（1）国内接待费	7	——	——	18.50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15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118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1,500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10表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高安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2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15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0	
3.机要通信用车	4	0	
4.应急保障用车	5	0	
5.执法执勤用车	6	15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离退休干部用车	8	0	
8.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0	0	

注：本表反映截止2022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3336.35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528 万元，下降 100%；本年收入合计 3336.35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1657.35 万元，增长 98.7%，主要原因是：乡镇纪委书记、副书记的工资福利待遇及公用经费收入列入机关收入。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3336.35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支出总计 3336.3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3336.35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1657.35 万元，增长 98.7%，主要原因是：乡镇纪委书记、副书记的工资福利待遇及公用经费支出列入机关支出；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实行零基预算，年末没有结余。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2917.22 万元，占 87.4%；项目支出 419.13 万元，占 12.6%；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029.59 万元, 决算数为 3336.35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64%。其中: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800.84 万元, 决算数为 3096.2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71.9%, 主要原因是: 乡镇纪委公用经费列入机关支出, 年中追加大案要案廉政教育等经费支出。。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44.05 万元, 决算数为 155.45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9%, 主要原因是: 人员变动致经费增加。

(三)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84.7 万元, 决算数为 84.7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主要原因是: 严格按照预算数执行。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917.22 万元, 其中:

(一) 工资福利支出 1751.64 万元, 较 2021 年增加 868.64 万元, 增长 98.4%, 主要原因是: 乡镇纪委书记、副书记的工资福利待遇列入机关支出。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3.03 万元, 较 2021 年增加 712.03 万元, 增长 191.9%, 主要原因是: 乡镇纪委公用经费

列入机关支出，年中追加大案要案廉政教育等经费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6.21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20.21 万元，增长 336.8%，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四）资本性支出 56.34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56.3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购置办公用具。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73.5 万元，决算数为 73.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下降）0%。本单位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和决算数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因公出国（境）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为：未安排因公出国（境）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18.5 万元，**决算数**为 18.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118 批，累计接**

待 1500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为：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55 万元，决算数为 5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15 辆。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39.37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68.37 万元，增长 207.1%，主要原因是：乡镇纪委公用经费列入机关支出，年中追加大案要案廉政教育等经费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

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本单位无其他用车

九、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纳入2022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3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419.13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将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评价报告（自选1个项目）进行公开。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实施单位(盖章):		中国共产党高安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名称	市委巡察专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高安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①	全年预算数 ②	全年执行数 ③	分值	预算执行率 ③/②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		5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项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万元)	明细内容(属主要经济科目)			项目实际支出				
	1. 办公费			50				
	2.							
	3.							
	合计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善办公设备,保障巡察工作有效开展。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预期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评价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60分)	产出数量	巡察次数	15	≥2次	2	15	无
		产出质量	巡察覆盖率	15	≥100%	100%	15	无
		产出时效	巡察任务按时完成率	20	≥100%	100%	20	无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10	≥1%	1%	10	无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	巡察结果公开率	10	≥60%	70%	10	无
		可持续影响	问题整改落实率	10	≥100%	10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95%	96%	10	无
总分(含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注:1.产出指标、效果指标及满意度三级指标:由项目实施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设定,表格行数可自行增减或删除;已纳入2019年度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请参照当年绩效目标设定;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的分值由自评单位自行合理分配,但单分不得超出一级指标分值;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划分分值区间;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预期目标值×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预期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项目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市委巡察专项工作经费是常年发展性项目。党中央对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党的建设作出了战略部署。战略要求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增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实效，发挥政治巡视利剑作用，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巡视巡察的要求，充分发挥巡察监督利剑作用，市委市政府下拨巡察专项工作经费 50 万元，为巡察组开展工作提供后勤保障。

2022 年，先后开展了 2 次巡察，对市农业农村局等 23 个部门、龙潭镇等 8 个乡镇、大港村等 131 个村社区进行了巡察。在巡察工作中，把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作为巡察工作的重点之一，瑞州街道连锦社区等 9 个情况复杂、矛盾尖锐的村（社区）信访难题得到有效稳控和化解，实现上访到息访的转变，推动凤凰社区八组解决拆迁户分房难问题。

巡察专项经费 50 万元用于巡察工作业务开展，主要用途为交通费、办公用品费、住宿费、工作餐费等。

（二）项目绩效目标。

绩效总体目标是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增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实效，发挥政治巡视利剑

作用，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力量。

阶段性目标是至少开展2轮常规巡察，每轮至少巡察12个左右党组织。根据上级重大决策部署要求，适时对重点工作、重要事项和人民群众密切关注、反映强烈的热点问题开展专项巡察。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主要包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战略发展规划的适应性、财政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为加强管理所制定的相关制度、制度执行情况、采取的措施、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以及所产生的社会、经济效益等。

通过绩效评价旨在督促相关单位进一步规范完善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并考核项目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与效益，为今后提高专项资金使用的财政绩效提供借鉴。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评价原则：以项目绩效产出及效益为侧重，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规范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反映，并与项目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相挂钩，根据评价结果进行奖优罚劣，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公开，接受

社会监督。

(2) 评价指标体系

指标类型	分值	备注
项目决策	20%	主要对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等方面评价
项目过程	20%	主要对项目资金管理、组织实施等方面评价
项目产出	20%	主要对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方面评价
项目效益	40%	主要对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评价

(3) 评价方法：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

(4) 评价标准：采用的标准形式为计划标准和历史标准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2. 与项目实施部门进行座谈，收集相关资料。3. 采用合适的评价方式方法对项目绩效进行评价打分。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本次绩效评价，通过与业务部门进行座谈，收集项目相关政策文件和制度等资料，并审查核实项目申报、批复及实施、资金拨付、使用及管理情况，相关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拟定了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采取定性和定量分析比较的方法，对 4 大类指标逐项评价，在项目资金使用、业务管理、财务管理、

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经评价组认定，市委巡察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资金到位及时。该项财政支出对推动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经过审慎评价，市委巡察专项工作经费绩效总得分为100分，评价结果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本项目依据上级要求设立，立项合规合法，故未设置项目决策指标分值。

（二）项目过程情况

本项目由财政预算拨款，资金拨付及时到位，预算执行率100%，分值10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设置60分，得60分，具体如下：

产出数量-巡察次数：初绩效目标为大于等于2次，实际在巡察次数为2次，该指标满分15分，得15分。

产出质量-巡察覆盖率：初绩效目标为大于等于 $\geq 100\%$ ，实际巡察覆盖率100%，该指标满分15分，得15分。

产出时效-巡察任务按时完成率：初绩效目标为大于等于100%，实际巡察任务按时完成率100%，该指标满分20分，得2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设置 30 分，得 30 分，具体如下：

社会效益-巡察结果公开率：初绩效目标为大于等于 60%，实际巡察结果公开率 60%，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

可持续影响-问题整改落实率：初绩效目标为大于等于 100%，问题整改落实率 100%，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率：初绩效目标为大于等于 95%，该指标满分 10 分，根据财政支出项目满意测评表，群众满意度为 96%，得 10 分。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内部监管薄弱，人员配备不足。部门绩效自评工作开展只配备了两名工作人员。在以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内部监管，配备专业人员，进一步加强对预算绩效工作的重视。

六、有关建议

1、进一步完善绩效管理制度，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提升项目资金管理人员的业务能力，配备相关人员专门负责项目支出运行管理。

2、在资金分配方面，项目资金预算的结构与实际支出的结构有一定的差异。因此，应根据项目活动、项目开支范围、成本定额等有关资料来更精确的进行项目经费预算，加强各部门的沟通联系。

3、业务管理方面，继续加强业务学习，按季度对项目

进行绩效评价工作；加强落实 问责机制，将项目工作完成情况作为部门绩效考核的评价依据，以提高部门工作的效率和效果。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基本支出：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三）项目支出：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四）“三公”经费支出：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

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